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 “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 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而非承诺制）。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②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而非承诺制）。



第二节 税务管理

8. “承诺制”容缺办理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容缺条件是：

（1）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b.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c.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d.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e.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9. 未办理信息报告的扣缴义务人

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扣缴义务的，或者已办理信息报告的扣缴义务人未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未依法终止纳税义务，仅依法终止扣缴义务的，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0. 简易注销纳税人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且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
- (3) 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 (4) 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以下符合注销登记中，“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的有（）。

- A.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 B.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C.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的M级纳税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D.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E.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BE

解析：选项C，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控股母公司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才符合注销登记中，“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

选项D，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才符合注销登记中，“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六、税务登记的管理

1.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领用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

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单选题】根据现行税收征管规定，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报验管理的有效期是（）。

- A. 90天
- B. 180天
- C. 360天
- D. 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D

解析：根据现行税收征管规定，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